

附件3:

交割确认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让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

受让方：

依据《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转受双方已完成资产交易，现转让方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项目资产正式移交给受让方。

经受让方确认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项目资产的现状与本公司在现场踏勘时的状况一致，并无缺少。

确认按现状接收标的资产，转让方已完全履行了标的资产挂牌转让过程中的资产交付义务。

自交割之日起，转让方不再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风险，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盖章)

经办人:

接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